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28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加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的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8月14日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教字〔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涉及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简称“查重”)、答辩、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等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开展、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完成选题(含指导教师出题并制定任务书环节)、开题、中期

检查、论文撰写、查重、答辩、评优、总结、归档等工作，定期检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并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条件保障。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需加强对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等环的全过程管理，对整个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本科学生的数量不超过3人。

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助理教授等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每位教师每年提出1-3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需要在校外其它单位（境内）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时，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协助学院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学院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第一导师对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事务，严把质量关。

第八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要坚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的原则，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严格要求学生，教育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第九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要避免“重使用、轻培养”的倾向，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又要严格要求，注重引导、启发学生的创新思想，鼓励学生进行创新性探索。

第十条 指导教师保证每周不少于1次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阶段工作进展和质量检查。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指导学生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认真做好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答辩等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开展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期间，要尽职尽责，严格把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未按照要求履行指导教师责任者暂停其指导资格一年。

第十三条 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计入年终考核。

第四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不少于16周。

第十五条 学生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应刻苦钻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一经发现违纪违规情况，论文成绩计0分（“不通过”），并按《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与同学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进展情况。未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教师可终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学生论文成绩计0分（“不通过”）。

第十七条 学生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因故请假，必须事先向指导教师、学院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请假逾期者，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答辩结束，学生根据指导教师要求，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修改、资料归还和其它交接工作。

第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要求

第十九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从生产、科研和教学的实际问题中选定，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且具备相应的实验条件。凡器材、设备落实不了的题目，不予批准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第二十条 单人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一人一题，选题上不得与之前的毕业设计（论文）重复。

第二十一条 团队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团队学生协作完成，必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每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有区别，保证一人一题，工作各有侧重，各自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团队指导教师不多于3人、团队学生不多于5人，且每位教师和学生只能参与一个团队毕业设计。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跨学院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须

经过学院、指导教师和院外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审核通过，方可进行跨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校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选题前向学院提出，审核通过方可赴校外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生院内指导教师负责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相关管理工作，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论文，院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论文全流程管理，答辩应由生态环境学院组织开展。

第六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分为科学实验、理论研究和综合等类型。撰写时应严格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格式》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内封（扉页）、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毕业设计总结、附录。

第二十六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所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均需检测，重复比例须不超过30%，查重通过后才能进行专家评审和答辩。

第二十七条 对于疑似学术不端现象的论文，学院将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鉴定。若论文出现剽窃、伪造数据、代写毕业论文或其他等学术不端行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将记为0分（“不通过”），并按《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处理。

第七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评分

第二十八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答辩前各专业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包括论文查重结果、论文质量等。

第二十九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学院组织统一答辩。答辩小组由至少3名副教授等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设组长一人，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小组进行评定成绩时，要统一标准、统一考虑。

第三十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按百分制评定，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30%，评阅老师评定成绩占30%，答辩成绩占40%。

第三十一条 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应在综合考虑工作量、学生表现和所达到的学术水平等基础上确定，主要采分点包括基本能力和工作态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答辩表现等。

第八章 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及推荐

第三十二条 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包括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院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两类。

第三十三条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流程：

1. 学生于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经指导老师同意后（每位指导教师限推荐1人），向学院提交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请。

2. 由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结合本科毕业设

计（论文）成绩进行评定，原则上不低于90分，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比例按照学校当年的要求设定。

第三十四条 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流程：

1.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由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根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结果，原则上不低于85分，遴选排名前15%作为院级优秀项目候选；如获得校级优秀认定，则不重复认定为院级优秀。

第九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归档

第三十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及有关图纸由学院负责保管（至少五年），相关电子文档长期保存，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送档案馆永久存档，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学院按年度汇编成册存档。

第三十六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手册装订要统一按照封面、目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指导教师意见书、评阅教师意见书、答辩情况及总成绩评定、英文翻译等顺序装订。

第三十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装订要统一按照封面、内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毕业设计小结、附录等顺序装订。

第三十八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章 国（境）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选题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确定院内指导教师。院内指导

教师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线上系统全流程管理，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论文；审核通过，方可赴国（境）外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院负责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学生赴国（境）外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查重、答辩等环节可根据国（境）外学校的相关要求进行。

第四十一条 在国（境）外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学生须将论文、成绩等相关材料提交院内指导教师，经院内指导教师、学院教学委员会共同审核通过后，由院内指导教师完成成绩录入。学生论文归档工作由学院负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14日印发
